

#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

## 114 年度貓咪盃競賽實施計畫

### 壹、計畫目標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之精神，鼓勵教師善用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教學，以擴展各領域的學習，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提昇校園認識、使用自由軟體之風氣，減少非法軟體之使用。
- 三、透過科技工具之創意應用，提升學生生活觀察、邏輯思考與創作之能力。
- 四、藉由競賽活動交流，增加參賽學生觀摩程式設計及分享交流之機會，以激發學生學習程式設計之動機。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協辦單位：中小學資訊教育推廣領航計畫。

### 參、辦理方式

- 一、由各縣市自行辦理初賽或遴派選手報名參加。
- 二、競賽組別：
  - (一) 國小組-動畫組，各縣市至多 2 隊報名。
  - (二) 國小組-遊戲組，各縣市至多 2 隊報名。
  - (三) 國中組-生活應用組，各縣市至多 4 隊報名。
- 四、競賽報名限制：

本競賽採小組合作模式，每隊由 2 位學生及 1 位指導老師組成，每位學生至多報名 1 隊，不得跨組參賽；各隊伍學生不得跨校亦不得跨縣市組隊；惟指導教師可同時指導多隊，但亦不得跨縣市指導隊伍參賽。

肆、競賽官方網站：<https://proj.moe.edu.tw/cat/>。

### 伍、競賽期程

- 一、報名時間：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至 2 月 26 日（星期三）
- 二、領隊會議：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 三、競賽暨頒獎典禮：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2 日（星期六）
- 四、地點：另行公告。

## 陸、競賽規範

### 一、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以縣市為單位，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
- (二)未完成報名程序或未於指定時限內補正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具參賽資格。
- (三)報名成功後，倘參賽師生因疫情或其他考量，有異動參賽名單需求，各縣市承辦人應函報主辦單位同意；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00後，不再接受變更選手(學生)名單，指導教師不在此限。

### 二、競賽方式：

- (一)採現場競賽，比賽時間3小時，由主辦單位集中辦理。場地及競賽當日時程後續另行公告。
- (二)各組於比賽結束前以主辦單位提供之內網上傳作品及程式說明文件於指定資料夾，作品名稱請依選手參賽證之編號命名。
- (三)競賽現場提供備用電腦，競賽時選手務必隨時存檔，降低軟硬體異常所造成作品之影響。如遇電腦故障當機或軟體異常情形，參賽選手可直接使用備用電腦，並得視所遇故障當機時間，延長比賽時間(延長時間長度，由主辦單位認定)。
- (四)競賽工具皆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學生不得攜帶任何文具、設備入場。現場不提供網路、禁止使用內建視訊鏡頭、手機、智慧穿戴裝置或其他網路設備，同隊選手資料交換皆以主辦單位提供之隨身碟進行。競賽提供每位選手電腦1台、耳麥1套；每隊伍配隨身碟1隻。
- (五)創作工具及軟體清單如下，若更新競賽版本，將另行公告：

1. Win11 作業系統不限版本	7. Audacity v3.6.0
2. Scratch 3 離線版 v3.29.1	8. MuseScore v4.3.2 x64
3. Inkscape v1.3.2 x64	9. VMPK v0.9.0 x64
4. PhotoCap v6.0	10. 7-Zip v24.07
5. GIMP v2.10.38	11. FreeMind v1.0.1
6. LibreOffice 24.2.5 安定版	12. Hydrogen v1.2.3 x64

- (六) Scratch 擴充功能僅限使用音樂模組及畫筆模組。
- (七) 創作素材限定由參賽者現場自製及使用 Scratch 程式內建素材。

### 三、競賽題目：

- (一) 命題方式由教育部委請專家團隊命題，於競賽當天現場公布。
- (二) 命題範圍為國中小各學習領域、議題、日常生活等，不涉及政治敏感之議題。

- ### 四、競賽隊伍於競賽當天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報到程序，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其參賽資格；倘因故於指定時限內僅有一人完成報到程序，主辦單位將維持該隊參賽資格，惟不得更換參賽選手，於競賽過程中，未報到人員亦不得中途進場參與競賽，該隊若有獲獎情事，亦不頒發獎勵予未完成報到程序人員。

五、參加本次競賽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同意作品採用創用 CC「授權要素 BY（姓名標示）—授權要素 NC（非商業性）—授權要素 SA（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臺灣 3.0 版釋出，利用人只要依照其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且在非商業性用途的情況下，就能自由使用、分享著作。參賽學生須於作品開頭標示創意授權圖示，若未放上，總平均予以扣 1 分。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 柒、評審及獎勵方式

### 一、評審方式：

- (一) 評審採序位法作業方式。評審委員依競賽評分參考標準分別評分後加總分數，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前項評審委員加總分數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二) 依大會提供名額劃分金、銀、銅獎及佳作名次，並做最後決議公告。(若有同分疑義，由評審團以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三) 邀請有「國中小相關現場指導經驗」或「為該領域專家學者或現場教師」人員擔任評審。

二、評審標準：程式技巧 25%、程式說明文件 5%、創意表現 30%、內容完整度 35%、其他（例如人機互動、介面設計等）5%。

三、爭議處理：本競賽成立競賽爭議處理小組 5 人，成員包含：教育部、屏東縣政府代表各 1 名、競賽評審委員 3 名。倘有爭議應於 1 小時內提出，並填寫相關表單交由爭議處理小組協調處理與決議處理事項。

### 四、獎勵：

- (一) 國小動畫組、國小遊戲組各分列金牌 1 隊、銀牌 2 隊、銅牌 3 隊、佳作 5 隊。  
國中組：金牌 1 隊、銀牌 5 隊、銅牌 6 隊、佳作 10 隊（各獎項經評審團審議，名次得以不足額從缺）。
- (二) 得獎隊伍頒發團體獎狀(含指導教師及學生)，每隊頒發新臺幣（以下同）金牌頒發 10,000 元、銀牌頒發 8,000 元、銅牌頒發 6,000 元、佳作頒發 4,000 元獎金或等值禮券。
- (三) 各縣市得逕依權責辦理得獎隊伍指導教師之行政敘獎事宜，建議獎勵額度如下：金牌敘小功 1 次、銀牌敘嘉獎 2 次、銅牌敘嘉獎 1 次、佳作敘嘉獎 1 次。
- (四)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由各縣市本權責辦理行政敘獎。

## 捌、附則

一、主辦單位保留辦法修正之權利；其他未盡事項，將於官方競賽網站公布，以主辦單位最新公告為準。

二、競賽時程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將另行於競賽官方網站公布。

- 三、活動期間參賽師生之「旅行平安保險」等，由各縣市政府視出發及回程時間自行辦理。
- 四、主辦單位得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COVID-19 疫情狀態、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調整競賽辦理時程、辦理方式，必要時得宣布活動延期或取消辦理，並同步公告於競賽官方網站，請密切注意最新公告。
- 五、獲獎作品參賽者同意無償、不限時間、次數，授權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指定之第三人，作為推廣、學校教學教材等非營利使用，並依其需要進行改作、重製、散布、發行或公開展示等。參賽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六、凡參加報名師生，視同已閱讀、同意並能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參賽及頒獎典禮期間參賽本人及其作品影音、影像及肖像權，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製作成果報告及相關出版品使用。
- 七、為維持競賽公平性，參賽時間恕不依選手個人需求予以調整。本賽事可能與其它活動及賽事日期重疊，請有意參賽之學生及家長自行評估。
- 八、114 年度貓咪盃競賽當天規則與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 1。
- 九、得獎之獎狀於賽後由主辦單位統一印製後，送教育部用印，再寄送至各縣市。
- 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規則解釋與爭議裁量權。
- 十一、本計畫聯絡人：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李佳勵  
電話：(02)77129116  
email：tuutuu.moe@go.edu.tw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科員林美君  
電話：(08)7320415 分機 3656  
email：002508@oa.pthg.gov.tw

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  
主任劉崧浩  
電話：(08)7522205 分機 12  
email：lshtw@ggps.ptc.edu.tw

## 附件 1

### 114 年度貓咪盃競賽當日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參賽選手不得攜帶任何文具、設備入場。
- 二、比賽時間 3 小時，競賽時間結束，參賽選手應立即停止動作。
- 三、競賽過程中，選手因故須離開競賽場地時，應經大會同意，並由專人陪同。選手離場時間照計，不得扣除。
- 四、競賽過程中，發生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停電、設備故障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競賽時，依大會指示辦理。
- 五、參賽選手須於作品開頭標示創意授權圖示，若未放上，總平均予以扣 1 分。
- 六、參賽選手有下列行為之一，經警告未改善者，列入違規事項紀錄，交由評審委員扣分：
  - (一) 競賽中與其他選手、工作人員或指導老師等人交談、接觸。
  - (二) 隨身攜帶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紀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三) 其他違反競賽實施計畫情事。
  - (四) 參與他組討論、溝通與製作。
  - (五)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賽事進行之事項。
  - (六) 不服從監場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 (七) 未經同意擅自離場。
  - (八) 競賽時間結束仍持續動作不聽制止者。
- 七、參賽選手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繼續參賽，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
  - (三) 隨身攜帶預先製妥之檔案。
- 八、參賽選手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情況時應照價賠償。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說明補充之。